##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材料清单（2015版）

### 适用在职教职工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华中农业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申请表（教师用表）》； | 所有人员均提供 |
| 2 | 邀请信复印件及翻译件各两份 | 所有人员均提供邀请信必须是前往国家的邀请人用官方语言从本土发出，双方在业务上应有直接的联系，无关单位或通过旅游渠道的邀请无效。 |
| 3 | 申请人与我校人事处签定的研修申请表复印件1份 | 所有人员均提供见人事处师资科网站 |
| 4 | 若出访美国，应提交DS2019表复印件1份 | 出访美国人员提供 |
| 5 | 外语合格证明 | 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和青年骨干1：1配套项目者提供 |
| 6 |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书原件1份 | 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和青年骨干1：1配套项目者提供 |
| 7 | 资助证明材料 | 非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提供外单位资助者请出具外单位资助证明材料；学校全额资助者请提供学校相关单位资助证明；团队课题资助和自费留学请提供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

**注：1. 国家留学基金委访问学者在提交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后可前来行政楼215领取学校审批后同意派出的邀请函，以便办理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函。青骨项目人员可直接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后续手续。**

**2. 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公证，所有公证书请与担保人在公证处当场填写。公证结束后请将公证书原件送至我室行政楼215。**

**3. 出访日程若提前或推后请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我处，否则，将按照申请表格的出访日期报送人事处办理相关学校手续。**